

# 综合指挥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 合 同 书

2025年6月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综合指挥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下属公园。
3. 项目实施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建设的市属公园游客统计分析系统、市属公园监控系统对接平台、应急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等综合指挥中心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整体维护及维修服务。通过对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排查故障、加强日常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二、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 755850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7925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要求的全部维保义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377925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伍 元整。

注：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随之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恒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 号：11050173360000000748

#### 四、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 五、维护及维修服务

1.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2. 乙方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更换设备或配件单次所需总价金额未超过 500 元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更换设备或配件单次金额超出 500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3. 本项目维保期间更换的设备保修期为壹年，自设备更换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配件、系统软件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配件部分保修三个月。



4. 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乙方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自行拆卸更换机内任何部分(如: 线路, 零件)后造成损坏; 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5. 保修期结束后, 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6. 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 扩容不在保修之列, 但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服务。

## 六、 约定事项

1. 甲方提出新增设备, 或者现有设备迁移,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并且支付给乙方布线、设备安装等施工费用, 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详细地告知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3. 乙方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

4. 乙方自备交通工具, 自备检查维修工具, 常用的维护辅材(设备连接头, 清洁用品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5. 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6. 合同如需变更, 需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

##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内维修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完成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八、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服务内容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准许范围内续签系统维护合同,期限为壹年,双方合同另行签订。

十、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所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综合事务中心  
1101021001363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北京恒开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160197151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